

关于调整苹果期货 1807 合约交易保证金 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18〕139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结算时起，苹果期货 1807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 年 5 月 11 日